

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的若干理论问题

李步云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或叫法的体系）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关于这个问题，现在法学界正在讨论，认识很不一致。下面，仅就其中的若干问题，谈一些个人看法。

一、法的体系是一国现行法律规范的总和，还是以现行法律为基础，同时要求适当考虑包括正在制定或需要制定的法律规范在内的有机的统一整体？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直到目前为止，传统的观念，一致认为是前者。例如，苏联彼·斯·罗马什金等主编的《国家和法的理论》（1962年版）认为：“法的体系表现在：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的全体是统一的；他们划分成许多个别的组（部门）；这些组（部门）有相互关系和联系。”^①又如，我国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法学基础理论》也认为：“一国的现行法律规范，一方面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另一方面又有某种差别，分成若干不同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法律体系就是这样一个由若干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②这种看法值得研究。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是前者，而是后者。我认为，建立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不仅要求对现有法律按照一定标准和原则进行分类、组合、归纳、以构成一个科学的法律体系，而且要求根据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以及适应现实斗争和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需要，有步骤地建立门类齐全、体系严谨的各种法律。“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国没有公布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劳动法等等，但我国的法律体系无疑应当包括这些最必需的法律部门在内。今天，我国也没有公布民法，但民法显然应当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部门。尽管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家，法律体系的内容会有很大不同，但是同一时代的某类国家其法律体系所包括的法律部门，根据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可以确定的。例如，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劳动法、财政法、经济法、婚姻法等等，是一国法律体系所必不可少的。尽管现行法律中这些基本的法律部门有一个制定颁布的过程，这些部门也应当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果一个国家已经制定出了两个法律部门的法规，就说这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由这两个法律部门构成；过一个时候，这个国家有了三个法律部门，就说这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由这三个法律部门构成，这样显然是不行的。从实践看，如果采取前一种观点，所谓法律体系只是对一些国家现行法律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客观的描述，这种法的体系的理论就没有多大用

处。如果我们采取后一种观点，就能更好地发挥法律体系的概念以及它的一整套原理和原则对完善立法工作和司法工作的指导作用。

二、法的体系应包括哪些内容？

按照传统的观念，法的体系的具体内容仅仅是指法律部门的划分。前面，我们引用苏联的观点和我国高等学校统编教材的观点，都是这样的。我认为，除此之外，似乎还可以增加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法律效力体系”，即除了依据法律的调整对象划分法律部门；还可以依据法律的效力，从纵的方面构成宪法、基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等级体系。如果说广义上的法是包括我国的基层政权即乡一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内，那么这个法律效力等级体系是十分庞大而复杂的。除了中央、省、县、乡这四个等级外，还有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之分，以及权力机关中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之间的区别。从法（广义的）制定的权限到彼此之间的法律效力的大小，都应当有一个总的原则和若干具体原则与界限。现在，这个问题无论是对从事理论工作的人或对从事立法与司法实际工作的人来说，概念都不是十分清楚的。这就需要从法的体系的角度进行理论研究，并从立法的角度作出明文规定和法律解释。这对维护法制的统一是很必要的。另一个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体系”，即从纵的和横的两个方面构成一个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有机整体。正确阐述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的密切关系，提出若干处理这种关系的原理、原则，设计、规划这样一个体系，有利于促进诉讼法规的完善，有利于保证宪法以及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等法规的有效实施。过去，我们在理论上对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很少研究。在立法工作中，究竟要不要逐步制定行政诉讼法，要不要有关宪法的诉讼法规，这些都是不明确的。如果说，有实体法就必须有诉讼法与之相适应，（当然一个诉讼法可以管一个或若干实体法，实体法与诉讼法也可相互交叉）否则，实体法就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这一原则能够成立，那么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就应当是肯定的。在司法工作中，究竟办理各类不同性质的案件，可以适用哪些程序法和实体法，有些问题也是模糊不清的。而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处理这种关系的原理原则，放在法的体系这个范畴中加以安排较为恰当。总之，在法的体系中除了法的部门划分（这是主要的）之外，再增添以上两个方面，可以使法体系的内容更为丰富，使其由平面变为立体，做到上下左右都能和谐协调，整个体系达到统一严谨。

三、什么是法的体系的基本特征？

有的同志提出“科学性”、“阶级性”，是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基本特征；有的同志则认为，“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为指针”，“以我国的具体国情为出发点”是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这些说法，值得商榷。因为这些特征或原则对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都适用，并不能反映法的体系的特征。我认为，法的体系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

1、内容完备——要求做到法律各部门门类齐全，以保证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法可依。如果法规零零星星，支离破碎，一些最基本的法律部门都没有建立起来，也就无所谓法律体系。法律的完备，这在任何国家都有一个过程。我国五十、六十年代，刑法、刑事诉讼法这样的基本法规都没有，因此那时只能说，我们国家的法律还没有形成

体系。现在我们在立法方面已前进了一大步，但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重要部门也基本上未建立起来。因此，我们国家现在的法律体系是正处于形成的过程中。过若干年，各项重要法律都已基本上制定出来了，那时才可以说，我们有了自己的法律体系。当然，法律体系所要求具有的法律部门，不是人们凭空杜撰和空想出来的，而是实际生活中必须具有也是可以制定出来的。这样，法的体系的概念才能为我国的立法预测与立法规划提供理论指导。

2、结构严密——要求各种法规成龙配套，做到上下左右紧密配合，以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例如，仅有宪法不行，还制定一系列法律，以配合与保证宪法的实施。我国现行宪法有不少这样的条文：“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这样的规定都要求制定具体法律与其配合。据统计，现行宪法共有这样的规定二十九处。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有了十六个这样的法律。又如，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程序法，以保证实体法的严格实施。再如，我们需要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使宪法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具体化；各自治区又需要制定适合自己情况的实施细则。这里，我们所说的结构严密是对整个法律体系的要求，不是指每个法律文件的结构要严密。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应混淆。

3、内部协调——要求法的各个部门，各个规范和谐一致，不能彼此重复，相互矛盾。彭真同志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立法要从实际出发，但也要有自己的法的体系，前后左右不能自相矛盾”，就是说的这个意思。例如，我们现在制定了《经济合同法》，这是一个单行法规。今后制定和颁布民法时，就要很好地解决合同法究竟是属于民法的范畴，还是属于经济法的范畴。总之，要对此作出合理安排，不能彼此重复。又如，我们新制定一个法律，必须对照以前的法律，看是否在内容上有矛盾。凡需要制定新的法律规范，以前与此相抵触的规范，都要明令废止，否则人们就会无所适从。法的体系理论的一个任务，就是要总结出前后左右容易产生矛盾和重复的规律和解决办法，以作为立法的指导。

4、形式统一——要求法规名称规范化，以保证法的体系易于为人们准确掌握。相对于法的内容来说，法的名称当然是次要的，但它并不是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实现法规名称的规范化，可以使人们从法的不同称谓上比较清楚看出一个法律文件（广义的）是由哪一级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所制定，它具有多大的法律效力，可以适用于什么范围，哪一级国家机关有权解释修改或废除它。这对广大干部和群众掌握法律，对于法律实施、法制宣传、法学教育、法规汇编、法典编纂，都会带来方便和好处。过去，我们的法规名称相当庞杂混乱。据一九五五年《国务院法制局关于法规整理工作的总结报告》的统计，仅“过去政务院和各部门发布的法规，即有条例、办法、条款、规定、守则、导则、原则等四十条种之多。”加上以前的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单行法规条例，名称就更多更复杂。这种情况后来一直没有多大改变，这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是不适应的。这个问题虽然复杂，但也并不难解决。通过认真研究，完全可以制定出一个比较好的方案。当然，方案成熟后，应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法律形式加以确认。

四、区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什么？

对于这个问题、法学界有各种不同看法。我认为，归根结蒂，根本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法律调整对象的不同性质和特点。有的同志认为标准应是两个，即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因为方法是由调整对象派生出来的；是法律调整对象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着法律调整方法的特点。这应当是一条规律和原则。刑法并不是由它的调整方法的特殊性质决定的。刑法的任务是调整由于犯罪所引起和发生的社会关系，刑法的处罚形式是由这种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质决定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宪法则是调整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在一些根本性问题上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里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不同，如婚姻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一种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不同，如刑法、诉讼法、宪法等。但两者都是从调整对象着眼，狭义上的调整方法是指法律的制裁形式。据传统的分类，这种形式只有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三种，（当然这个问题还值得研究）但法律部门却可以和需要划分为八个十个或许更多。可见，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是交错、重叠的。划分部门法并不绝对排除要考虑其它因素；但是必须肯定，根本的标准应当是法所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特点有所不同。如果我们提出两个或更多的标准，并且把它们并列起来，是欠妥的。

五、法律体系与法制体系是不是一个概念？

现在有的同志常常把法律体系与法制体系混为一谈，我国统编教材《法学基础理论》也把法律制度包括在法的体系中，这个问题值得商榷。我认为，这应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为，法律（或法）与法制这两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是不一样的。究竟什么是法制，虽然现在人们的认识很不一致，但法制就是法律和制度或法律制度，这一点大家的看法是比较统一的。按照我个人的理解，这是法制概念的广义。它包括全部法律以及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各项制度，包括立法制度、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劳改制度、律师制度……等等。这些制度的建立当然是以现行法律作为依据和基础，但其中有的具体制度是按照内部规定或政策或习惯建立的。因此，法律与制度不仅内涵不同，其外延也是交叉重叠存在的，即有的法律规范同制度无关，而有的具体制度不一定需要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来建立。法制当然应当包括法律在内，没有法律，也就无所谓立法制度与司法制度。立法与司法等制度，都应当有它们自身的逻辑与体系。而法律体系是指法律规范以法的部门划分为基础而构成的一个和谐的有机整体。因此，法制体系比法律体系的内容要广泛，它应包括法律体系以及立法体系、司法体系、法律监督体系等。在整个法制体系中，法律体系是核心，是基础，立法和司法等体系的原则和主要内容应当以现行法律为依据。

六、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联系与区别在哪里？

少数同志把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显然是不妥的。两者即有密切联系，但又有原则区别，不能把它们看成是一回事。法学体系（也叫法学理论体系，法律科学体系）是以理论法学为主导，以部门法学为基础而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这一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上层建筑包括国家与法律等制度以及哲学、文学、艺术、法学等意识形态这样两个基本的组成部份。法律是属于制度这个范畴；法学

则是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概括说来，两者的相互关系是：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赖以建立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法学体系则是法律体系完善化的理论指导。先有法律，后有法学。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③因此，没有法律体系，也就不可能有法学体系。同时，法律体系中各部门法的划分是建立法学体系中各部门法学的基本依据。例如，法律部门有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之分；法律科学则有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之别。法律体系的内容与形式发展变化了；法学体系的内容与形式也就随着发生改变。例如，我国古代是“诸法合一”；到了近代，部门法才纷纷独立出来。与此相适应，法学体系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是，法学相对于法来说，又有它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有的发展规律。两者的区别，除了它们的性质不同，即分别属于上层建筑中不同的范畴以外，还有以下两点：一是，在同一国家同一时期法律体系只有一个，因为法律是国家统一制定的；而在阶级社会里，除了统治阶级有自己的法律理论与法学体系以外，被统治阶级也可能有自己的法律理论和法学体系。例如，奴隶社会末期有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学体系；封建社会末期有新兴资产阶级的法学体系；资本主义社会有无产阶级的法学体系。二是，两者的构成要素与内部关系不同。例如，在法学体系中，有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比较法理学等）、历史法学（如法律制度史学、法律思想史学等）、应用法学（如立法学、司法学等）以及各边缘法学（如法医学、司法鉴定学、司法精神病学、刑事侦查学、法律逻辑学、法律心理学、法律教育学等）但是，在法律体系中并没有这些相应的法律部门。在法律体系里，在各部门法的相互关系以及法律效力的等级系列中、宪法处于统帅的地位；而在法学体系中，理论法学（主要是法理学）则处于主导地位，它的一套原理原则是各部门法学的理论依据。由此可见，搞清楚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是必要的，它有助于保证两者的相互促进和它们的日益完善。

七、法律体系是属于“主观”还是“客观”的范畴？

我在《关于法的体系概念的探讨》一文中（见《文汇报》1983年8月29日）曾提出是前者而不是后者。在这里，需要作一修正。我认为，应当把“法律体系”同“关于法律体系的概念”区别开来。法律体系的概念或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属于法律意识这个范畴，因此它是主观的。关于法律体系的理论，包括法律体系的概念，划分法律部门的根据和标准，法律体系的特征和基本要求等等，都是人们对法律体系这一客观存在、客观社会现象的科学认识和科学抽象，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东西。法的体系则不同，它具有两重性。法是人制定的，法与法的体系都是人们意识的产物。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不过这种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换句话说讲，法是意识的外壳。在这个意义上，说法是属于社会意识这个范畴。但是另一方面，法是人们活动的产物；法一经制定出来，又成为一种客观事物，一种社会现象。例如，一个法律，它的草案是怎么提出的，它是怎样通过的，它有多少条，都包括一些什么内容，这些都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不以人们的主观认识，主观意志为转移。法是法学理论的研究对象。法律体系理论的研究对象就是法的体系这一社会现象。同一法律现象，人

们可以有各种不同看法；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并不因人们对它有不同认识而改变自己的客观性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律体系又是属于社会存在这个范畴。人们关于法的体系的理论是从法的体系这一社会现象中总结、抽象出来的；但这种理论对于法的体系的科学化完善化，又起着巨大的能动的指导作用。然而，人们又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法律体系，它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充分考虑社会的客观需要与可能，充分注意“体系”本身的特性和逻辑。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是要十分重视法律体系理论的探讨，并善于运用这种理论指导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二是我们在建立和完善法律体系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反对那种脱离客观存在与实际需要的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方法。

八、怎样理解法的体系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稳定性与变动性？

我们说法的体系的基本特征是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部协调、形式统一，这些都是绝对与相对的辩证统一。如果一个国家的一些最基本的法的部门没有建立起来，一些最主要的法规是处于残缺不全的状态，当然不能说这个国家已经建立起了自己的法律体系。所以门类齐全有其绝对性的一面；但是，这种“齐全”又具有相对的意义，因为它的标准不是绝对肯定的和一成不变的。所谓“严密”、“协调”、“统一”，也是这种情况。如果我们从相对主义的立场出发，就会认为这些概念本身都是不科学的和没有必要的；就会认为一个国家有两个三个法就有了自己的体系，甚至认为只要有法就成体系，门类就是“齐全”的，结构就是“严密”的，内部就是“协调”的，形式就是“统一”的，那我们研究法律体系就失去了任何意义，法律体系的理论就会失去任何革命的能动的指导作用。如果我们从绝对主义的立场出发，把门类齐全不齐全、内部协调不协调，看成是界限绝对分明，标准一成不变，我们的认识就会陷于僵化，就会妨碍我们正确地指导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法的体系同任何事物一样，既是相对稳定的，又是绝对变动的。我们必须注意处理好这两个方面的关系。法的体系的建立，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一方面是由于法律的制定要有一个过程，另一方面是由于人们对于法律体系的认识也要有个过程。体系基本形成后，还会不断发展和完善，这是一个永不停息的辩证运动。而推动法律体系发展变化的根源在经济。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它陷入新的矛盾（这里我暂时只谈民法）。”^④我们要通过实践，以总结自己的经验为主，同时参考世界各国的经验，摸索和创造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比较好的模式，作为我国立法工作的指导；同时又要看到这个模式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

九、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和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基于对上述问题的一些理解，我认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似乎可以作这样的概括：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以所有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为内容，以宪法为统帅，以部门法为基础，以门类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和谐、形式统一为主要特征而组成的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它既是立法工作成果的总体表现，又是指导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

因此，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着重研究的问题是：①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历史阶段上，应该制定哪些必要的法律，以达到法律规范相对完备和上下左右成龙配套？②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什么？我国应当划分哪些法律部门？各自的基本特征是什么？③社会主义法律就其效力来说应当划分为几个层次以维护法制的统一？怎样做到程序法与实体法相适应与配合？④怎样做到法律体系的结构严谨、内部和谐、形式统一？在这方面有什么规律性现象，主要措施是什么？以上几点当然不是建立和完善法律体系需要研究的全部问题，但无疑是一部份需要着重研究的问题。

要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必须以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为主，同时注意吸取历史的和外国的经验；必须加强法学研究，贯彻双百方针；必须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必须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作为目标。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时需要遵循的原则。但是应当注意，这些原则适用于整个法制建设，甚至适用于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的建设。而法律体系问题只是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问题，它有自身的含义、内容、特点和逻辑。因此，我们在研究法律体系时，要把上述那些指导原则同法律体系问题结合起来，要在“体系”二字上多做文章。这样，我们才能把法律体系问题的研究不断引向深入。

(本文责任编辑 田年)

注：

- ①罗马什金等主编：《国家和法的理论》法律出版社1963年版，第509页。
- ②《法学基础理论集》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268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上接30第页) 发生的错误，有了错误，及时纠正。从人民法院来说，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交付法庭审判；对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对于不需要判刑的，要求检察院撤回起诉；同时在处理案件中正确对待检察机关的监督，这就是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和正确对待互相制约。有的地方，搞三机关“联合调查组”，搞三长讨论决定案件的定罪量刑，这实际上是重复“大跃进”时期的“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变三道工序为一道工序”的错误作法，等于取消了互相制约，显然是不对的。③认真贯彻执行辩护制度。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是一项宪法原则。审判人员在办案中充分听取控诉与辩护双方的意见，有利于查明案情，有利于正确适用法律，是保证办案质量的重要条件之一。但是有些同志就是听不得半点不同意见。审判长把律师赶出法庭的违法事件，就是典型例子。还有的同志不把辩论当回事，你辩你的，我判我的，把辩论当作走过场，当成演戏，这也是不对的。

(本文责任编辑 田年)